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認清國家戰略深意 開創深度融入新局

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日前在「十四五」規劃機遇宣講會的講話，高屋建瓴，幫助香港各界準確把握國家宏大而深遠的戰略考慮，從而充分認識「十四五」規劃爲香港帶來的全新歷史機遇，指引香港迅速行動，把機遇轉化爲促進香港更好發展的強勁動力。「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發展提出一系列重大要求，只有認清國家規劃要求，香港才能找準定位、把握發展方向；香港發展的最大優勢是背靠國家，只有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才能抓住機遇，貢獻國家發展所需，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優勢。準確領會駱主任講話的深意，有利香港各界正確認識「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的戰略意義，增強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聚精會神搞建設，一心一意謀發展，構建深度融入國家戰略的發展新格局。

十九大報告中將「堅持『一國兩制』和推進祖國統一」作爲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基本方略之一，彰顯中央治港的戰略高度；十九屆四中全會決定把「堅持『一國兩制』，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促進祖國和平統一」作爲國家制度和治理體系所具有的顯著優勢之一，爲維護「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定向領航，擘畫出光明前景。「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的發展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戰略要求，第一次從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全面闡述香港戰略定位，正正體現了中央統攬國際國內兩個大局，推動香港實現長期繁榮穩定的戰略考慮。香港必須從國家戰略大局出發，深入認識「十四五」規劃的精神和要求，才能找準香港的發展新定位、新方向，確保做好對接「十四五」規劃的工作，帶動香港的發展從理念思路到體制機制，都能與國家規劃對接，才能更好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

全球發展的最大機遇在中國，香港發展的最大機遇在內地，香港的繁榮發展從來與國家密切相關。「十四五」規劃設立專章，從金融、航運、貿易、航空、創新科技、法律服務、知識產權貿易、文化藝術交流等領域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從體制機制、平台建設、互聯互通、交流合作等多方面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目的就是爲了讓香港能夠和整個國家一起奮進，擁有更光明的發展前景；就是爲了讓香港同胞能夠和全國人民一樣，共享更幸福的美好生活。

駱主任強調，隨着國家「十四五」規劃的實施以及2035年遠景目標的確立，香港正面臨新一輪歷史發展機遇，一定要牢牢地抓住它。我們堅信，在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進程中，香港一定能夠打造新優勢，作出新貢獻。這清晰明確地點明了香港根本性的歷史機遇所在。發展是香港的立身之本，也是解決香港諸多問題的金鑰匙。「香港發展一直牽動着我的心。」2017年，在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之際，習近平總書記以充滿深情的話語，開啟爲期3天的香港之行。他在香港之行中不斷強調，始終聚焦發展這個第一要務，始終維護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

香港過去一年多的撥亂反正、正本清源，說到底是爲了維護和發展香港市民的根本福祉，是爲了實現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是爲了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這三個「是爲了」充分體現中央愛港挺港的初心一以貫之，相信在中央支持下，用好「十四五」規劃的政策措施，香港的獨特競爭優勢會更加鞏固，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進程中定能再創輝煌。

修訂電檢條例 依法打擊「軟對抗」

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建議修訂《電影檢查條例》，規定檢查員在考慮是否批准電影上映時，要考慮會否不利國家安全，政務司司長更獲賦權可以國安理由撤銷原本獲准上映的電影。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中央駐港國安公署和警方國安處依法對破壞國家安全的「硬對抗」實施打擊，但有攬抄派中人仍然企圖利用電影、出版物等文化產品美化暴力、煽動仇恨，實施對特區和國家的「軟對抗」，其危害性不容低估。今次修例從文化、思想上撥亂反正，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長治久安。修例令到電影業界的規範更清晰，有利創作更多更優質的文藝作品。

特區政府今年6月修訂了《電影檢查條例》下的檢查員指引，如今直接提出修例，包括規定檢查員日後須考慮影片上映會否不利國家安全，若涉及國安考慮則作出決定的時限可獲延長，政務司司長亦獲賦權可以國安爲由撤銷電影上映許可。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最高監禁三年，罰款100萬元。條例清晰、權責清楚、罰則明確。

修例風波以來，攬炒派不斷通過電影等文宣作品，以誤導甚至虛假的訊息煽動仇恨，散播「違法達義」歪理，美化暴力行爲，嚴重毒害青少年，破壞香港法治安定。攬抄派製作《亂世備忘》、《地厚天高》、《理大圍城》等影片，美其名曰爲紀錄片，實質都是煽暴禍港的文宣。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止暴制亂，恢復法治穩定，但仍有少數攬抄派中人企圖以電影等文宣作品來將黑暴英雄化。例如有大學學生會、職工盟曾企圖舉辦黑暴影片的放映會，有關影片亦被台灣和海外反華勢力利用，藉此攻擊、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煽動仇恨，繼續撕裂社會。

電影是承載文化的重要媒體，對年輕人影響尤其深遠，屬於重要的「軟實力」。特區政府修訂電檢條例，是爲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爲，並不會影響或局限合法的創作活動。即使不修例，任何人創作、散播損害國家安全的文宣作品，亦可能涉嫌違反國安法，受到法律制裁。今次特區政府修訂《電影檢查條例》是對國安法條文的具體落實，是對文化產業正本清源的必要之舉。電影業界均認爲，特區政府以清晰條文提出明確規範是好事，希望政府與業界進行更多互動，架設與業界的諮詢平台，讓業界清楚了解法律界線，有利行業發展。

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在今年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發言時指出，凡破壞國家安全的，屬「硬對抗」，就依法打擊；屬「軟對抗」，就依法規管。修訂《電影檢查條例》是完善對文化產業規管的重要一環，立法會應盡快完成立法，讓香港有充足法律規管「軟對抗」。

港府倡修例禁公映危害國安片

政務司司長可指示禁影碟發行 違者最高囚3年罰款

香港特區政府早前修訂《電影檢查條例》指引，檢查員評審電影時，須從國家安全角度作出考量。特區政府昨日正式提出修例建議，禁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影片公映，之前已獲發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的影片若被評為不利國家安全，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可指示電影檢查監督，撤銷有關影片的證明書，並禁止其影碟在市面發行。新修訂並容許督察獲法庭手令後，可以進入及搜查任何地方。任何人上演未經核准的影片，最高可判監禁3年及罰款100萬元。有電影業界形容修例堵塞之前的漏洞，條文令業界清楚電影的評審細節。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左）及常任秘書長梁卓文，昨日公布修訂《電影檢查條例》指引草案的詳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草案撮要

一、明文規定在電影檢查制度下，檢查員必須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有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內容

二、賦權政務司司長，倘認為上映的某些電影會有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情況，可以指示電影檢查監督撤銷就該影片已發出的准許證明

三、如果審訂當局認為電影上映可能會有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考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延伸作出審訂的時限，每次不多於28天

四、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不會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上訴

五、賦權予電影審查當局，要求獲得核准證明書的持有人向特區政府提供其電影上映的資料，並賦權予當局可在獲得法庭手令的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六、建議將刑罰加重至最高監禁3年及／或罰款100萬元

資料來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日下午公布《草案》詳情。該草案建議明文規定檢查員須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提供明確法定依據讓檢查員為電影評審時充分考慮國家安全的因素；凡監督認為影片上映「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商經局局長可延長該部影片的評審時限，每次不多於28天，讓檢查員有足夠時間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個案，以及諮詢法律意見。

至於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組成方面，目前成員由局長及9名非官方人士出任，修例後非官方成員不再有人數上限，及賦權商經局局長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代其出席委員會會議和在會上投票。同時規定委員會無權處理因國安理由不獲上映的電影之上訴申請，故上訴人只能提出司法覆核。

《草案》並建議賦權政務司司長，若認為上映某些影片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可指示電影檢查監督撤銷該影片已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梁卓文補充，如果政務司司長日後行使權力，評定個別電影不能上映，電影的影碟亦不能在市面發行。邱騰華強調，由於未落實新訂定行政指令及修例，政府沒有禁播名單。

賦權督察獲法庭手令進入搜查任何地方

在執法層面，《草案》建議賦予監督權力，要求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持有人提供關於其影片的上映的資料，以及賦權獲監督授權的督察，在獲法庭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以加強督察採取執法行動的能力。新修訂亦容許檢查員要求電影加入告示，減輕潛在的不良影響。

特區政府留意到有團體「設法規避《條例》下的執法行動」，例如利用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隱藏違法放映影片的資料，但以身試法的後果嚴重，因為政府將提高罰則，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最高刑罰會由現時的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提高至監禁3年及罰款100萬元。《草案》將於周五（27日）刊憲，下月1日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

送審前諮詢服務 免業界誤墮法網

被問及草案中用上「不利」國家安全，而非之前使用的「危害」國家安全，有意見擔憂評審準則是否較之前更緊，邱騰華強調，「不利」和「危害」兩者意思一樣。電影檢查員會累積經驗，及不時與業界分享，讓業界有跡可尋，當局亦會有送審前諮詢的服務，避免業界誤墮法網。

他相信，大部分電影製作都希望在合法情況下進行，如業界已經了解法例，創作人會有足夠空間做好作品，「香港享有創作自由，但必須審視有無違反（香港）國安法，電影不應該有例外。」

馬逢國：修例保障製片人投資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建議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禁止不利國家安全的影片公演。**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今次修例將電檢指引進一步規範化，影片送檢後仍能獲發准映證，製片人士就完全無法津上的顧慮，即使電檢期間發現有不利國家安全，最極端是整部電影不准上映，創作人不會因為拍攝而被捕，是對製片人和投資者的保障。

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洪祖星認為，今次修例條文尚算清晰，不容易踩「紅線」，且過去也有類似的規定。

他續說：「早期的電影條例也有一條說明，如果當中內容對周邊國家或地區有不友好表現，電檢處有權禁止那部電影上映。想搞政治題材，或想危害周邊地區或國家安全，作為電影投資人，看到劇本心中是知道的。」

田啓文：政府將事情具體清晰化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發言人田啓文認為，特區政府將事情具體、清晰化，免業界誤墮法網，「業界最重要一點是拍戲『搵食』，不是想犯法，所以在局方而言，給了一個諮詢平台我們去問，我們這樣做會否犯（香港）國安法，他們給予意見我們，首先要解決的是首件事，我們會否犯法，而非會否自我審查。」

「影意志」不獲馬會創藝中心續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電影發行商「影意志」在修例風波後製作煽動暴力影片，包括《理大圍城》《佔領立法會》等。上月初，藝發局決定不再向「影意志」發放未來一年資助。「影意志」藝術總監崔允信日前在個人社交網站稱，「影意志」位於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工作室不獲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續約，最遲12月要交還，正物色新場地。

12月必須遷走

崔允信日前在facebook發帖稱，「影意志」會址不獲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續約，12月必須遷走。他宣稱：「不論搬去邊，地方都應該會細好多」「九月至十二月呢四個月我會用盡個地方」云云。

上月初，藝發局決定不再向「影意志」發放未來一年資助。藝發局主席王英偉表示，希望不要讓別人覺得創作有美化暴動、分裂或顛覆國家政權的用意。

曾獲香港藝發局資助的電影發行商「影意志」，近年來不斷借電影鼓吹暴力和「港獨」思想，推廣多部從暴徒視角鼓吹「違法達義」歪理、帶有濃厚反政府政治立場的電影，包括《地厚天高》、《理大圍城》、《佔領立法會》、《散後》等。

其中，《理大圍城》借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暴徒破壞理工大學校園及紅隧等惡行，公然散播仇警情緒及煽動危害國家安全等訊息。該片曾一度擬在高先影院及其他商業影院，以至香港藝術中心等上映，最終在社會反對聲中叫停。不過，職工盟及記協等攬炒派就公然搞所謂「地下放映會」。通訊事務管理局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其後派出職員到有關場所監察，令有關的放映會「延期舉行」。

電檢修例Q&A

Q：若被評審爲不利國家安全的電影，可否上訴？

A：審核委員會不會處理相關上訴，但在香港法例下，任何行政決定亦受司法覆核處理。

Q：過往一些被批評危害國家安全的電影，包括《理大圍城》、《地厚天高》等是否禁止上映；（內容涉及）刺殺官員或指罵政府等內容日後是否無法上映？

A：法例目前仍未生效，在未有送審個案前，政府沒有既定名單，但如果有些人會利用這些電影，作一些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政府都需要加以禁止。

Q：若已上映作品再作審視後被認定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相關的影碟可否在市面發行？

A：如果政務司司長日後行使權力評定個別電影不能上映，該電影的影碟就不能在市面發行。

Q：草案使用「不利」國家安全，與早前「危害」的字眼有別，評審準則是否較之前更緊？

A：字眼上的意思相同，要與國安法「危害」的定義看齊。

資料來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